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6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張芝雯

被　　告　林寶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四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25行關於「張硯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寶薇」；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27行關於「25萬84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47,017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